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前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立军	董事	工作原因	刘瑞峰
王立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毛志宏
熊俊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毛志宏

1.3 公司负责人宋尚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越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越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69,129,246.04	59,433,618,023.68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76,934,538.91	14,417,292,073.26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8,469.89	466,772,406.46	-1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9,913,608.36	11,464,281,874.06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26,364.67	83,169,546.46	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税后)	-793,474,026.38	46,559,719.55	-1,84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87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941,989.73	924,649,07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94,561.70	91,617,88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7,794.12	-14,929,88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91,226.03	-31,392,569.61	
所得税影响额	-17,289,708.63	-23,229,264.68	
合计	71,056,628.35	947,490,380.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1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086,616	9.08	0	无	国家
万忠发	160,166,160	4.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6,009,212	4.77	0	质押	境内非自然人
天津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106,170	4.58	0	未知	境内非自然人
无锡圣阳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9,106,170	4.58	0	质押	境内非自然人
无锡金鼎聚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989,170	4.46	0	质押	境内法人
华泰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鼎投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477,296	3.99	0	未知	其他
北方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129,477,296	3.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长春市市政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3.28	0	未知	国有法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482,368	3.14	0	未知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086,616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6,616
万忠发	160,166,16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66,16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6,009,212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9,212
天津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10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6,170
无锡圣阳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9,10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6,170
无锡金鼎聚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989,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9,170
恒银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鼎投资科技有	129,477,296	人民币普通股	129,477,296
北方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129,477,296	人民币普通股	129,477,296
长春市市政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2,9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48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04,482,368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系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实际控制人系长春市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6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对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发行的17元理财产品中的102元收取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提前支取费用,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30日调整为不超过2021年2月28日(含),仍由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1,8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春农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街支行申请的集团借款0.6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集团授信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6.10%,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经理会议举行,监事会主席熊俊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出席监事8名,监事陈永生先生委托赵凤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包含建材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金额约6,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期间	补助类型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393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2	吉林亚泰康惠康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94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3	吉林康泰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679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4	辽宁交泰永泰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29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5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3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6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200	政府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7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3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8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阿城)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19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9	吉林亚泰康惠康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13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10	吉林亚泰康惠康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9	确保持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单笔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补助合计	—	1,69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共计6,62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主持,会议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范。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共计45家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3家,非全资子公司2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方。

●2021年度,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1,769,136.17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752,136.17万元,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17,000.00万元。非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将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65.63亿元,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0.04亿元。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将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9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总额1,769,136.17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752,136.17万元,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17,000.00万元,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无

公司关联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泰集团董事长建材有限公司收购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7,500万元参与收购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2020年9月24日,亚泰集团董事长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12,643万元(其中2,940万元计入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82,653万元计入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的价格收购获得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增资完成后,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亚泰集团董事长建材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目前,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种类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水泥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700
	商品混凝土		9,700
	钢筋管片		2,700
合计			12,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大德大街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区域地铁车站预制构件、区间隧道管片、轨道枕木及民用、市政工程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等

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董事长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四、关联方履行程序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融资授信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市农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街支行申请的集团借款0.6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集团授信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6.10%,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市农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街支行申请的集团借款0.6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集团授信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6.10%,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市农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街支行申请的集团借款0.6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集团授信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6.10%,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市农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街支行申请的集团借款0.6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集团授信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6.10%,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